

土 地
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
建築改良物

下列 土地 經 贈與人 受贈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贈與移轉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鎮 市區	南屯區				建 物 標 示	(5) 建 號	68					
		段	黎明	以					(6) 門 牌	鄉鎮市區	南屯區	以		
			黎明路	下						街 路	黎明路	空		
	小段		下					(7) 建物 坐落	段	黎明				
		黎明	空						小 段					
	(2) 地 號	263	空					(8) 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 號	263				
	(3)面積 (平方公尺)	350	白						地面層	185				
									第二層	200				
									層					
	(4) 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共 計	385				
						(9) 附屬 建物	用 途	陽台						
		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6						
						(10) 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

(11)	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. 他項權利情形： 2. 贈與權利價值：新臺幣 300 萬元整 3. 以下空白 4. 5.						(12)	簽名或簽證									
訂 立 契 約 人	(13) 受贈人 或 贈與人	(14) 姓 名 或 名 稱	(15) 權利範圍		(16) 出生 年月 日	(17) 統一編號	(18)住 所								(19) 蓋 章		
			受贈 持分	贈與 持分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樓		
	受贈人	張○勝	全部		30.3.1	C100587800	台中市	北屯區			北屯路			158			印
	贈與人	李○興		全部	35.3.7	C100234822	台中市	北屯區			北屯路			67			印鑑章
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	
(20)立約日期			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														